

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文件

吉森会〔2019〕20号

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 关于开展森林康养人家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会员组，延边、吉林、白山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响应党的十九大“建设生态良好人居环境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优美生态环境需要”号召，落实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林改发〔2019〕20号），本会于今年3月启动2019年度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评定工作。申报运行期间，一些单位和组织纷纷向本会提出请求，建议开展森林康养人家评定工作。

采纳基层意见，顺应社会呼声和要求，本会决定将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评定范围扩至森林康养人家，评定标准执行国家林业行业标准《森林人家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，申报程序、运行管理等执行《吉林省森林康养基地评定评价办法》。

凡是以良好的森林环境与游憩景观为依托，能够为游客提供

有森林特色的吃、住、娱等服务的场所，均可申报“省级森林康养人家”评定。

有关申报、评审等具体事宜，请与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秘书处王志强、马宝文联系，电话：0431-85116566，18643060072，13944943366；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4756号235室；邮编：130022；邮箱：kyjdpd@126.com。

附：1.省级森林康养人家申报书

2.省级森林康养人家评定表

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

2019年7月5日

